**附件1：**

**2022年杭州市妇产科医院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在我院招聘网站上即时通知为准：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本次笔试的所有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申领杭州“健康码”。**所有人员**进入考场实行“亮健康码+亮行程卡+测温+戴口罩+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管控措施，“健康码”和行程卡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者方可进入考场，否则将不得参加考试。

（1）14天内在省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个人健康承诺书，并测温、戴口罩进入考场。

（2）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以及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旅居史的考生，待全域转为低风险区和“三区”解除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个人健康承诺书，并测温、戴口罩进入考场。

（3）14天内在省外低风险地区的考生，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个人健康承诺书，并测温、戴口罩进入考场。

（4）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橙码或通讯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但带星号的考生，通过申诉或排除密接、次密接且健康码和行程卡转绿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个人健康承诺书，并测温、戴口罩进入考场。

**有如下情况之一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已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未治愈，或复查没有明确排除结论的；

2.参加考试前14天内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新冠相关十大症状，经当地医院诊治没有恢复健康的；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核酸检测等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

4.处于集中隔离、居家观察、日常监测等管控期的考生；

5.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澳门除外），前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市）（直辖市以街道为单位）旅居史，以及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旅居史，并且未降低为低风险区、分区管控未解除的考生，具体判定以省防控办每日《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情况》为依据。

6.健康码非绿码，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考生；

7.其他认为不适宜参加考试的考生。

考生参加考试后，如出发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需按省市防控办要求配合进行相应的管控措施。

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需**全程佩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或健康码转码等特殊情形者，应立即告知考务人员，并配合医院落实防疫相关要求。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等研判后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具体考试时间发布后，根据公告，考生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地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准备。

发布后，按照省疫情防控办需要及时调整防控要求，考生可随时关注我院招聘网站。

（随后附上附件2）

**附件2：** 考生个人健康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注：请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所有考生均需提供）。**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1.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曾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曾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浙或返浙。 □是 □否

5.从境外（含港澳台）入浙或返浙。 □是 □否

6.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9.有如下情况之一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澳门除外），考前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市）（直辖市以街道为单位）旅居史的人员，以及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旅居史，并且未降低为低风险区、分区管控未解除的考生，具体判定以省防控办每日《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情况》为依据；已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未治愈，或复查没有明确排除结论的；参加考试前14天内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新冠相关十大症状，经当地医院诊治没有恢复健康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处于居家观察、日常健康监测等管控期的考生；健康码非绿码，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考生。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